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六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二八五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六編

清代稿  
鈔本

第二八五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八五冊目錄

京報摘鈔

京報摘鈔

不分卷

光緒三年十二月至光緒五年二月

佚名 輯

鈔本



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京報

奏大臣濫舉卓異議處請

旨片

兵部

再查八旗軍政定例八旗官員 軍政若無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點數者該部院查核明確將該管大臣照薦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私罪等語現查 圓明園大臣公景壽等將隨同辦事營總文忠護軍校國春等二員薦舉卓異後貪婪事發臣部雖無此項議處專條該管大臣等究屬濫舉自應照薦舉匪人例議處可否請 旨將圓明大臣正黃旗滿洲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固倫額駙公景壽右翼前鋒統領正白旗滿洲副都統貝子銜鎮國公棍楚克林沁正黃旗漢軍都統安興阿左翼前鋒統領正紅旗滿洲副都統托雲均照薦舉匪人降二級調用私罪例各議以降二級調用恭候欽定所有查明議處緣由謹附片聲明謹 夏請 旨光緒十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奉 上諭 兵部奏查明濫舉卓異之大臣議處請旨  
等語圓明園廂藍旗翼長文忠侵欺錢糧護軍國眷有心徇庇業經  
降旨革職懲辦該二員前經保列卓異所有濫行游舉之該管大臣  
景壽棍楚克林沁安興阿托雲經兵部議以降二級調用加恩均着  
改為降四級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欽此

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京報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全慶等跪奏為奏聞請旨事據順天民人賈永泰以正凶輕刑延訊朦朧等詞赴臣衙門呈訴臣等公同訊問據該民人賈永泰供年六十八歲順天大興縣人竊身子振生之妻馬氏素不孝順打罵公婆欺凌丈夫時常執刀動杖逼身與予分居伊居原房家業自佔將身田產全行說去身予當差順天府兵房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回家上坟二十四日馬氏突到身家向身要錢並要人伊說二十二日由其娘門回家路經李家大塊地邊有死屍衣帽與身子相合身到伊家問其同居之魏大言身子二十一日夕時到家因馬氏房門鎖閉自言到伊丈人家去魏大亦因事同行身即往故家庄去問馬家亦云未見訪之村人有見身子進其

門者遂到李姓大塊地邊只見一鉢扣並有移屍之跡身踏跡尋至  
立水橋西南河沿上有身子死屍知必為馬氏所害身呈報提督衙  
門即蒙訊驗二年正月初二日送部驗有致命傷四處每訊馬氏均  
恃刑輕不肯實供且因有魏大之証控詞誣良致魏大屈死獄下本  
年六月初二日將身傳到公堂寫一紙條不知何言使身畫上手記  
言好回大人嚴刑審訊初五日全行開放一千人証為此再叩鳴冤  
並據結稱身出城貿易傳聞身子被馬大之妻及賈馬氏所害馬大  
馬山將屍背出各等語餘與原呈大略相同臣等查該民人賈永泰  
呈控伊子振生被伊媳馬氏等害死一案報經提督衙門送部驗有  
致命傷四處馬氏恃刑輕不肯實供且控詞誣良致魏大屈死獄下  
延擋年餘並未細訊本年六月初二日傳伊到堂寫一紙條使畫手

記言好回堂給伊鳴冤不料初五日竟將人全行開放並據結稱出  
城貿易探聞伊子係馬大之妻及賈馬氏所害馬大馬山將屍背出  
各等情控關殺夫棄屍情節重大仍應詳細研鞠以成信讞謹抄錄  
原呈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訓示再據該民人結稱在步軍統領  
衙門刑部衙門各呈訴一次均蒙提訊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奉 上諭都察院奏順天民人賈永泰以伊子被害  
正兇釋放等詞赴該衙門呈訴據稱伊子賈振生被伊媳馬氏等害  
死前經呈控步軍統領衙門送部審訊馬氏恃刑輕不肯實供延擱  
年餘刑部並未細訊將人証全行開放等語此案情節重大虛實均  
應澈底根究着刑部提集人証嚴行審訊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  
欽此

光緒三年九月初七日京報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全慶等跪 奏為奏 聞請 肯事竊江蘇職  
婦孫吳氏遣抱家人張升以汚穢名節得賄朦詳等詞赴臣衙門呈  
遞臣等公同訊問據該抱告張升供年二十四歲直隸饒陽縣人家  
主孫吳氏寫詞遣遞求閱便悉查原呈內稱竊氏同縣汪彥傑少孤  
為先夫煥收養積十七年始令自行生理同治十三年謀買先夫所  
典南間壁俞姓房屋第四進旁門外井泉一口向係通用彥傑欲改  
門為牆先夫向阻胆以毀佔誣控剖訴在案道光咸豐年間先夫厯  
辦荒賑團練因公項不敷票借彥傑九三銀九百兩後有會欵銀一  
千兩除還清外彥傑尚浮收銀一百餘兩迭次追票諉延先夫呈控  
追繳彥傑自認銀兩已收票據尚在有案可查詎料先夫去世長孫

毓林成服後赴都會試彥傑勾通被叅前福建候補道劉翊宸已革  
郎中余光倬勾串官役捏控氏一門踞吵逞凶氏呈府追查銀票批  
縣訊詳彥傑賄劉翊宸等指氏媳莊氏作臧氏汚穢以被陷從逆得  
受偽封長孫毓林僥倖中式恃特濟恩等語捏遞公呈縣受賄託攔  
審差役十餘人屢到氏家百般滋擾勒索差禮汪彥傑因謀買南間  
壁房屋遭火燒燬蕩盡即以空地指入縣學希圖改門為牆仍舊領  
回蓋屋又以千金賄王其淦金佑川余思貽過付遂牒詳氏媳賦性  
悍瀆霸踞公產其子恃特濟恩挾制大題通稟冀其奏請革斥羅織  
無辜為快情急遣抱泣叩等語臣等查該職婦孫吳氏抱呈汪彥傑  
因謀買伊夫房屋誣控毀佔嗣又以收清償銀不繳票據控縣追繳  
均有案據伊夫去世後彥傑賄已叅道員劉翊宸已革郎中余光倬

等捏呈伊媳莊氏作臧氏被陷從逆得受偽封伊孫毓林恃符濟惡  
又賄縣主王其淦千金朦詳通稟等情控關官紳賄朦污人名節亟  
應澈底根究以成信讞謹抄錄原呈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訓示  
再據該抱告結稱孫吳氏在何衙門控告伊不知悉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此案着交沈葆楨吳元炳  
親提人証卷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抱告民人張升該部  
照例解往備質欵此

江蘇巡撫 吳元炳

再陽湖縣乙亥科舉人孫毓林因與職員汪彥傑互控欠款強佔井  
泉一案該舉人由京寄書與武進縣知縣王其淦內有致函上游莫  
怪不情之詞藉圖挾制據王其淦稟經前督臣沈葆楨會同奏請將

該舉人孫毓林斥革訊辦光緒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旨孫毓林  
著即斥革餘依議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轉飭辦理旋據孫毓林之祖  
母孫吳氏以汚穢名節得賄朦詳等詞遣抱控經都察院訊供取結  
具 奏奉 旨此案著交沈葆楨吳元炳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  
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抱告民人張升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將抱  
告張升咨解回蘇又經札司提省審辦去後茲據署臬司薛書常會  
同署藩司許應鑠詳稱節訊該革舉孫毓林供甚刁狡其於致函武  
進縣王其淦一節堅稱係被汪彥傑等挾嫌假名陷害而京控各情  
又諉之出自伊己故祖母孫吳氏之意每值到案聽審仍用七品頂  
戴箕踞傲慢狂悖異常且稱舉人雖已斥革伊曾捐納候選內閣中  
書未曾革去等語伏查此案屢提人證研訊孫毓林之致函縣官固

難諉諸旁人即遣抱赴京控告亦何能卸罪於已故之邁婦顯係有意狡執惟該革舉猶以曾捐中書未革恃為護符屢次頂撞問官不服審訊發縣看管又以私刑凌辱為詞混稟挾制險惡實甚若不嚴刑究問斷難得其實情應請將該革舉孫毓林所捐內閣中書一併斥革以便刑訊定讞等情會詳請奏前來相應請 旨勅部將該革舉孫毓林所捐內閣中書一併斥革以便刑訊定讞除飭追捐照另行咨部查銷外謹合詞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將該員捐職一併斥革嚴審定擬按律懲辦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三年三月初九景報

奏丁憂人員請 旨飭查勒限回籍片

江蘇巡撫吳元炳

再各省丁憂人員從前因軍務奏留在營或因道路梗阻或因無籍可歸准其在服官省分廬墓守制服滿時就近咨報起復嗣於同治八年吏部議覆御史王師曾條奏摺內軍務肅清省分丁憂人員均令回籍守制並申明回籍起程限期等因奏奉 諭旨咨行通飭在案定例定章何等嚴密無如官場積習相沿往往有實缺候補各官丁憂後逗遛省境鑽謀局務各項差使延至服滿時僅遣家屬回籍呈報到籍並起復請咨到省始則偶有一二繼則習為故常臣已飭令藩司與各局司道逐一查明在省丁憂人員一概勒令回籍不准派委差事本在各局當差者亦不准藉口留差現在道路通達該員等並非無籍可歸不過希冀委事貪戀薪水避匿喪之名而有忘親

之實比等屬員本原既薄辦事必無實心迹其流寓不歸之日無非為夤緣奔競之謀而於仕習官方尤有關係相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一體嚴查所有實缺候補各員呈報丁憂後如有在省逗遛者遵照奏定章程勒限回籍倘查有遺屬虛報到籍請咨起復者立予嚴參以肅官常而符定制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吳元炳奏丁憂人員請旨飭查勒限回籍等語丁憂人員例應回籍守制近來各省實缺候補各官往往有丁憂後逗遛省城營謀局務各項差使延不回籍竟至習為故常殊屬不成事體即着各直省督撫一體嚴查所有實缺候補各員丁憂後如有在省逗遛者勒限令其回籍儻查有僅遣家屬虛報到籍請咨起復者即行據實嚴參以肅官常而符定制該